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TUS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3)

選擇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之選擇。

若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已填妥並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之回覆，該等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本公司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緒言

為支持環境保護及促進與股東之有效溝通，並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情況下，本公司現正作出以下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本)。

為保護環境及促進與股東之有效溝通，本公司鼓勵股東選擇網上版本。即使選擇網上版本，股東仍有權隨時透過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本公司發出適時書面通知以更改選擇。

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向股東寄發一份函件(「函件一」)連同附有免郵費郵寄標籤之回條(「回條」)(函件一及回條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以便股東選擇下列任何一個選項：
 - (i) 透過本公司網站www.lotushorizonholdings.com以電子方式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通過郵件收取印刷本，並收取相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或
 - (ii) 以郵寄方式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 (iii) 以郵寄方式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 (iv) 以郵寄方式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股東應填妥及簽署回條，並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或之前，使用回條下方的免郵費郵寄標籤將回條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透過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交回本公司，或電郵至 **lotus-ecom@hk.tricorglobal.com** 通知本公司。

函件一說明，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已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會向該股東發送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通知，直至股東透過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合理時間內給予事先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lotus-ecom@hk.tricorglobal.com** 通知本公司為止。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的股東發送其所選擇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透過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合理時間內給予事先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lotus-ecom@hk.tricorglobal.com** 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有意收取公司通訊的另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視情況而定)或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

3. 在根據上述安排發送各份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有關公司通訊將附載或於顯眼處印有一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的函件(「函件二」)，連同附有免郵費郵寄標籤(僅適用於香港投寄)申請表格(「申請表格」)，說明若股東提出要求，可向其提供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填妥申請表格並透過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本公司，或電郵至 lotus-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索取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
4. 就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的股東，如因任何原因以致在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時出現困難，只要以書面方式透過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電郵至 lotus-ecom@hk.tricorglobal.com 向本公司提出要求，該等股東均可立即獲免費發送相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5.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以可供查閱的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otushorizon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6. 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合理時間內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將事先通知發送至 lotus-ecom@hk.tricorglobal.com，並在通知中註明其姓名、地址及要求，通知本公司以更改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選擇。
7. 股份過戶登記處現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設有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以便股東查詢上述本公司之建議安排。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說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要求提供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有關公司通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otushorizon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並已設有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f)代表委任表格；及(g)回條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	指	本公司登記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國歡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國歡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曾昭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燕輝女士、馬時俊先生及袁慧儀女士。